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2月23日9:15~9:25, 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2月2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37,348,2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2234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有效表

决权的股份 79,7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745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4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7,576,2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477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4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9,286,0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2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，子议案数共 6 个，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。

同意 137,248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；弃权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。

同意 137,26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4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；弃权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。

同意 137,271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。

同意 137,25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

4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弃权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。

同意 137,271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4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。

同意 137,26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37,25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5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36,995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4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；弃权 2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8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4 年 2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朱文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